

2021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制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

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调研督查股、政工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与备案审查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股、山东省峰城公证处相关股室。

峰城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公证处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公证处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2.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57.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57.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957.66	<b>总计</b>	62	957.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7.66	957.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86	862.86					
20406	司法	862.86	862.86					
2040601	行政运行	699.57	699.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0	11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8	10.7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1	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1	6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1	6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7	5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4	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9	2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9	27.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7.66	794.37	16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86	699.57	163.29			
20406	司法	862.86	699.57	163.29			
2040601	行政运行	699.57	699.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0		11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8		10.7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1		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1	6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1	6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7	5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4	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9	2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9	27.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2.86	862.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51	6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29	2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57.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57.66	957.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957.66	<b>总计</b>	64	957.66	957.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7.66	794.37	16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86	699.57	163.29
20406	司法	862.86	699.57	163.29
2040601	行政运行	699.57	699.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0		11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8		10.7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1		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1	6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1	6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7	5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4	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9	2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9	27.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27	30201	办公费	4.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0.01	30202	印刷费	1.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1.95	30205	水费	0.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7	30206	电费	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4	30207	邮电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36	30214	租赁费	0.1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	30215	会议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9.19	公用经费合计					25.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0		7.50		7.50	1.10	2.85		2.77		2.77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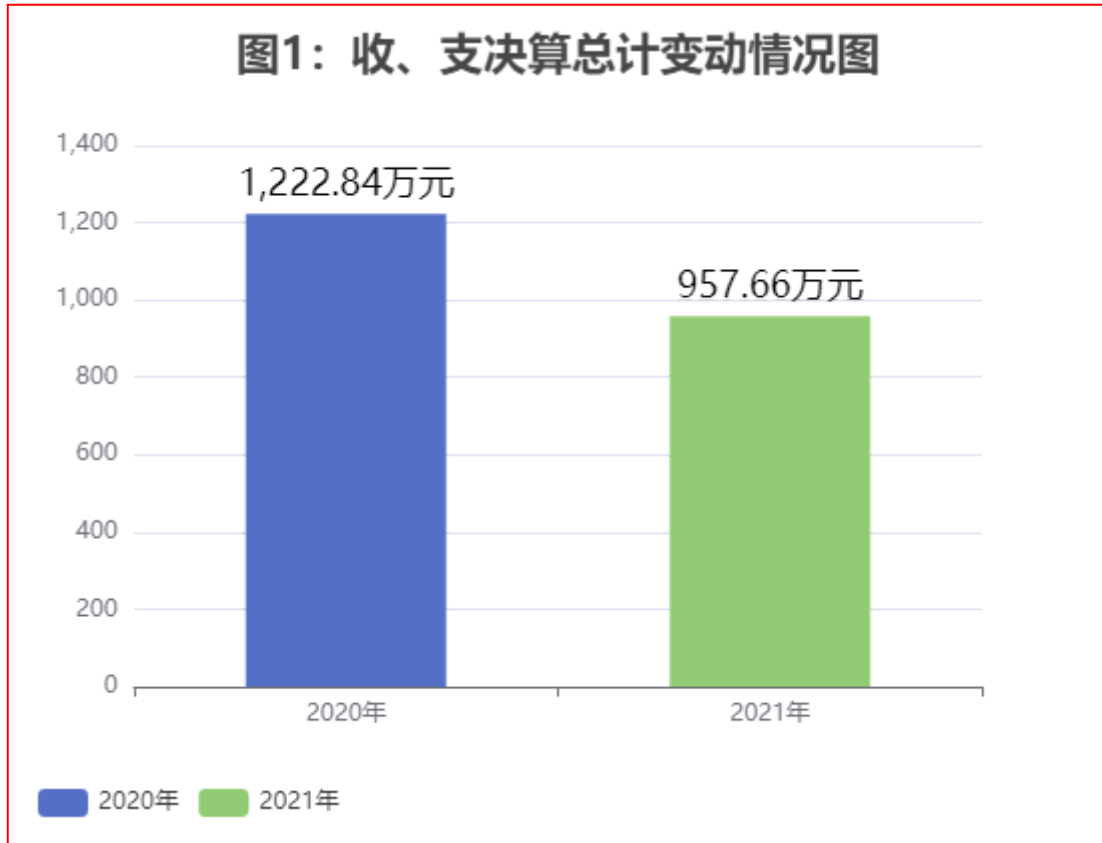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57.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5.18万元，下降21.69%。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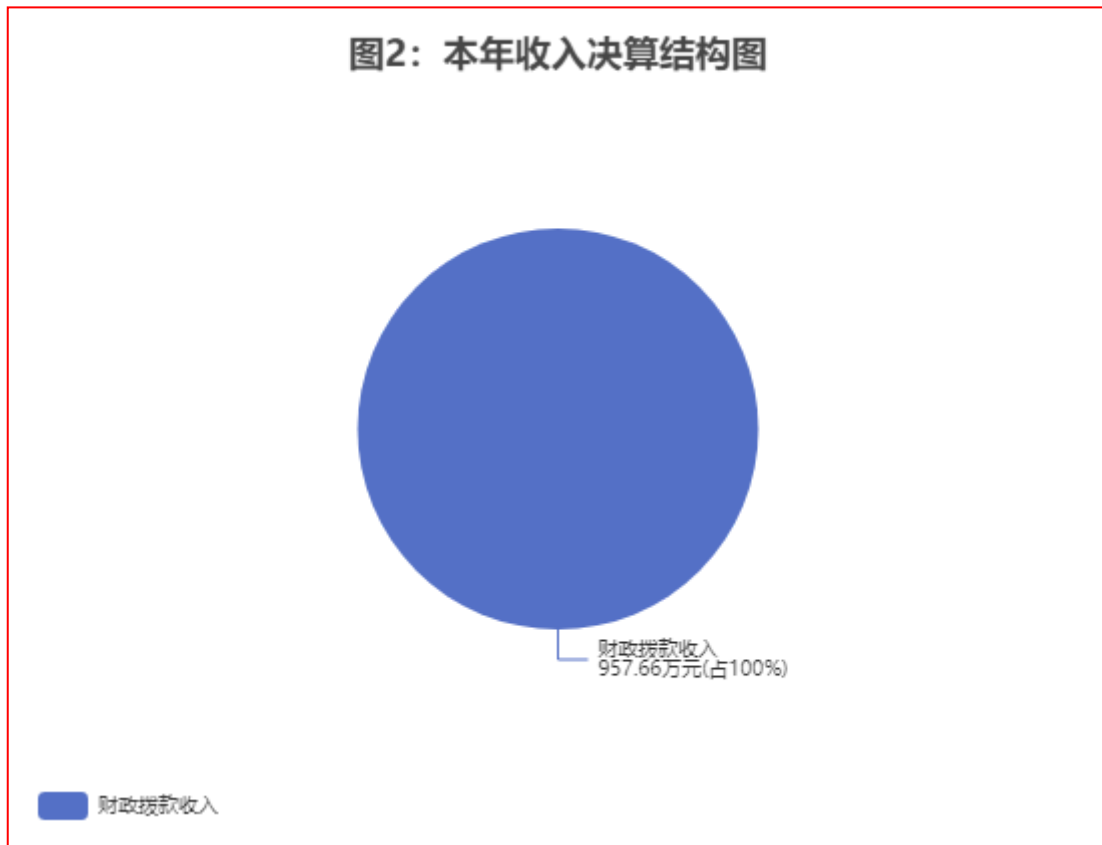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57.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7.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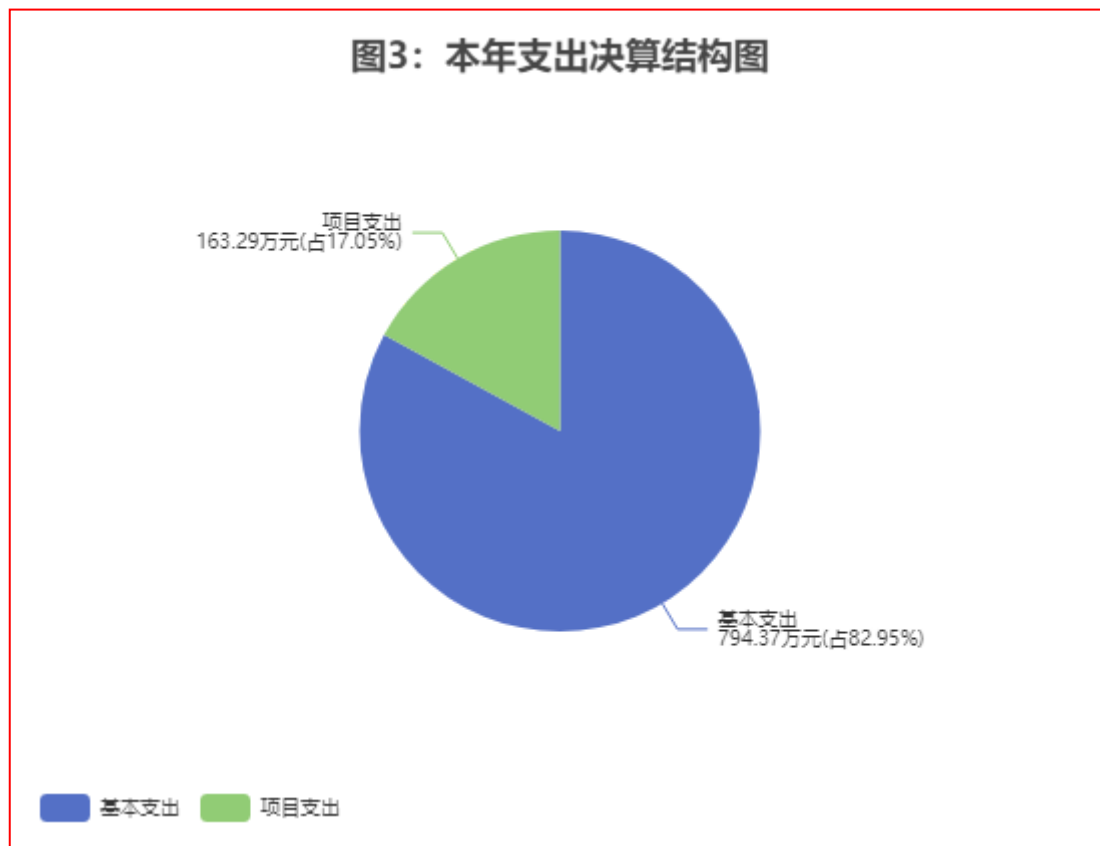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957.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65.18万元，下降21.69%。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5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37万元，占82.95%；项目支出163.29万元，占17.05%；上缴上级

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94.3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7.61万元，下降6.76%。主要是人员津贴补贴的减少。

2、项目支出163.2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07.57万元，下降55.97%。主要是转移支付类项目资金的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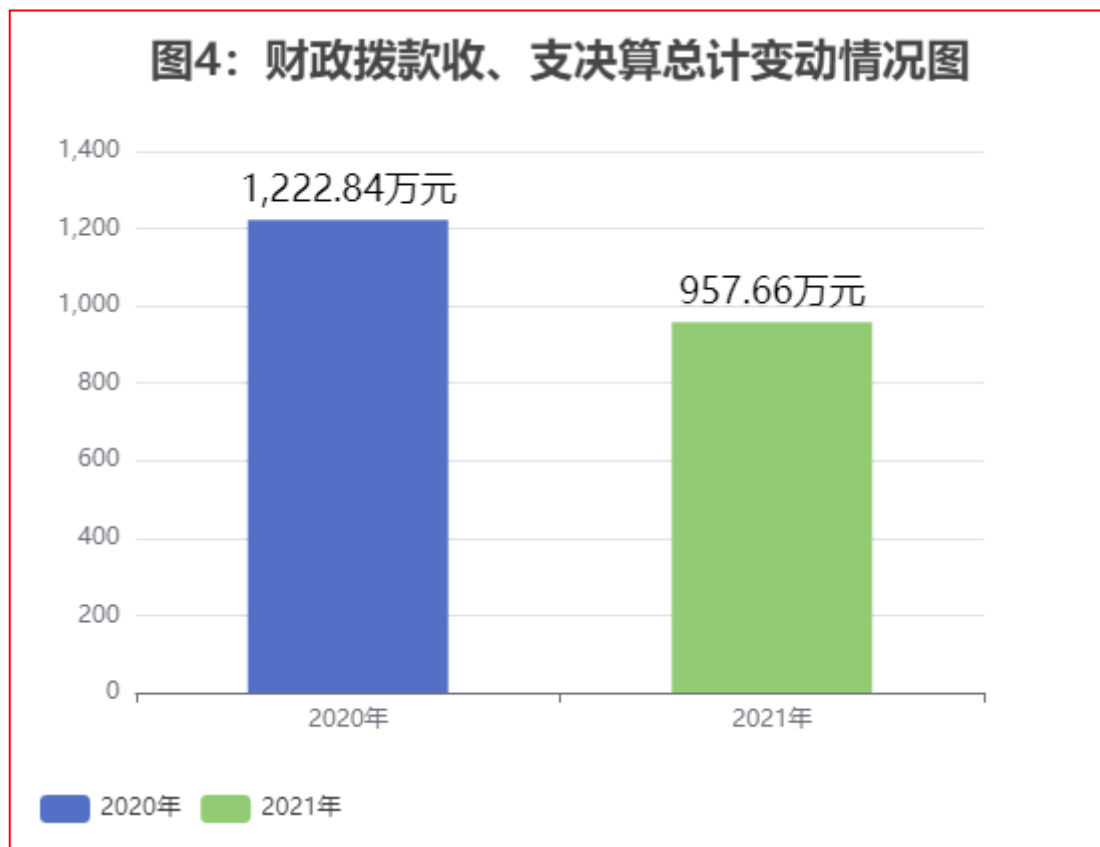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57.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5.18万元，下降

21.69%。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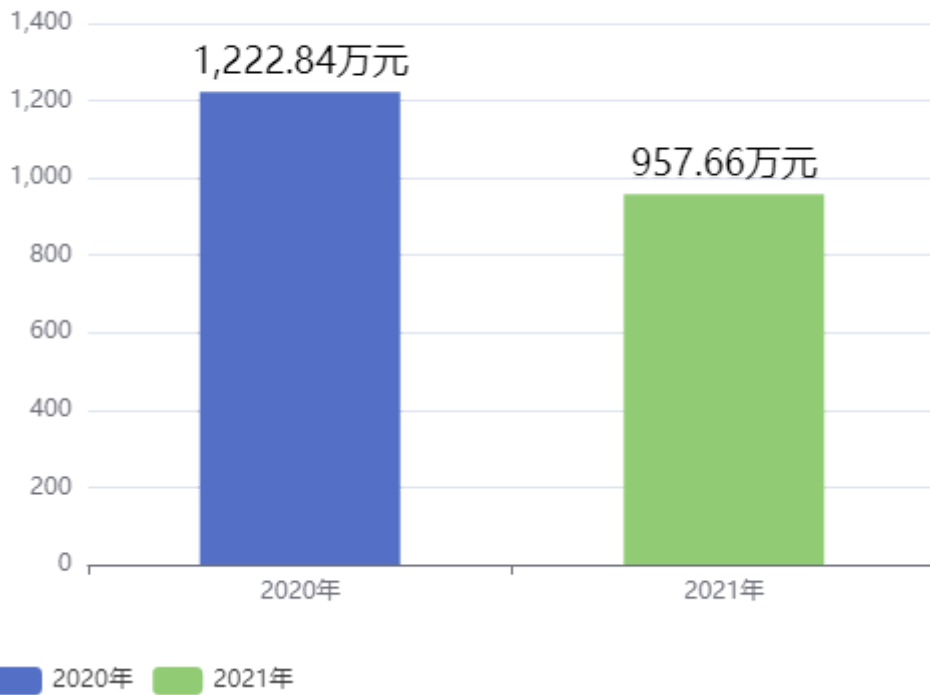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7.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5.18万元，下降21.69%。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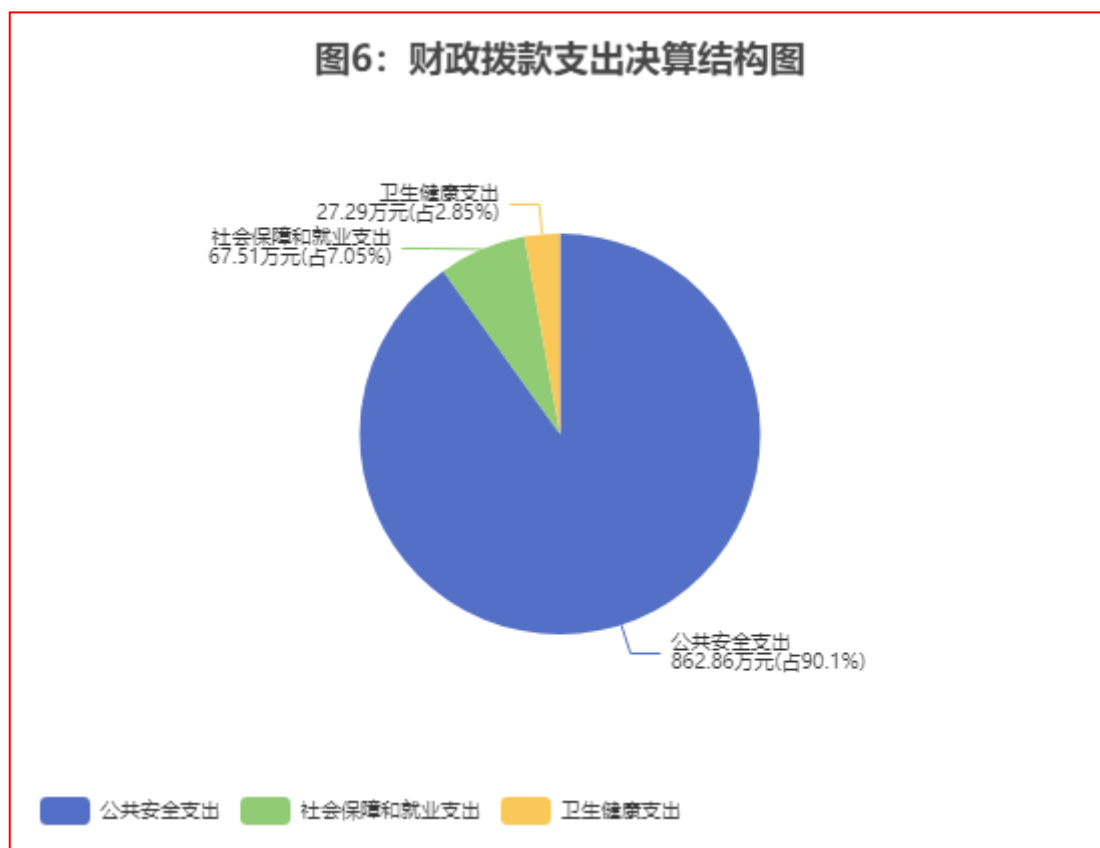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62.86万元，占9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51万元，占7.05%；卫生健康（类）支出27.29万元，占2.85%。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5.79万元，支出决算为95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资金，项目资金的拨付执行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2.93万元，支出决算为69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拨付执行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报表填列口径不一致。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表口径不一致，决算报表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已包含普法宣传项目。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表口径不一致，决算报表中法律援助项目为转移支付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表口径不一致，决算报表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已包含社区矫正项目。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表口径不一致，决算中法治建设并入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1万元，年初无预

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表口径不一致，决算报表中该项目只包含了转移支付装备款支出金额。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75万元，支出决算为5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养老资金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6万元，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社保资金变动。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45万元，支出决算为2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医保资金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94.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69.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5.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管理，压缩用车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文件执行接待标准，节约接待开支，控制接待次数及人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0.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人员，共计接待2批次、1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4万元，降低11.4%，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把控机关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163.2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能够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治政府经费、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经费等1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承汇大厦暖气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执行数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缴纳2021年度承汇大厦冬季供暖费。

2、承汇大厦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67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承汇大厦2名物业管理人员工资及绩效，二是承汇大厦电梯等社保维护保养，三是承汇大厦其他物业管理费用。

3、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07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考核上年度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后，依据文件标准向法律顾问发放相应的案件补贴。2021年党政一体30万。预算转下年度执行。

4、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9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级法律援助经费60%部分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40%部

分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发生的办公费及差旅费等合理性支出。

5、法治政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2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承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活动及考核工作。

6、公证处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09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缴纳公证处对上级协会的会费，二是保障公证处正常办公运转。

7、公证处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86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发放公证处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

8、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68分。全年预算数为46.5万元，执行数为4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向矛盾纠纷调解员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

9、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7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



普法宣传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二是普法宣传广告印制等材料发放。

10、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68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接受社区矫正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二是组织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培训活动，三是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活动。

11、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49分。全年预算数为43.39万元，执行数为4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政法工作覆盖的普法矫正及法治宣传等常规工作，二是基层司法所业务活动，三是基层司法所建设，四是司法业务装备配置。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39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承汇大厦暖气费	90	优
2	承汇大厦物业费	87.67	良
3	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	88.07	良
4	法律援助	92.39	优
5	法治政府经费	91.2	优
6	公证处办公经费	93.09	优
7	公证处工资	85.86	良
8	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91.68	优
9	普法宣传	88.7	良
10	社区矫正	91.68	优
11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90.49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承汇大厦暖气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	18.4	18.4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4	18.4	18.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承汇大厦及时供暖			保障承汇大厦及时供暖，及时缴纳了 2021 年冬季取暖费，按时供暖。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承汇大厦面积	6505.07 平方米	6505.07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是	是	15	15	
		质量指标	运转顺畅	是	否	10	0	供暖效果不是很理想
		成本指标	办公楼暖气费	18.4 万元	18.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办公区稳定安全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暖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供暖效果不是很理想，费用高。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承汇大厦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承汇大厦物业管理			保完成承汇大厦物业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了承汇大厦的办公区安全与卫生。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办事处安保人员数	2人	2人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	是	否	5	0	受资金限制，设备维修及维护建设及时性有待提高。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人员服务质量	优	良	15	9	受经费制约，影响服务质量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及运行维修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办公区稳定安全、清洁舒畅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确保承汇物业持续运营效果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98%	85%	10	8.67	受资金限制，物业运行维护建设有待提高
总分						100	87.6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0	1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补贴			完成全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完成法律顾问案件量统计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培训人数	8人	8人	7.5	7.5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案件量	280件	292件	7.5	7.5	超额完成预计案件量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8%	90%	10	9.18	部分案件存在客观原因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提高法律顾问综合素质	是	是	7.5	7.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案件补贴、培训费、差旅费等	30万元	0万元	10	10	本年度该项目预算转下年度执行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法律顾问业务能力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党政一体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80%	10	8.89	部分案件质量可以提升
总分						100	88.0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指派执业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了相关法律援助事务，顺利完成了本年度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920 件	814 件	15	13.27	年底尚未结案案件未报送至 2021 年案卷统计。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90%	15	13.5	部分案件存在客观因素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90%	15	13.5	部分案件存在客观因素
		成本指标	法援总费用（案件补贴、培训费、宣传费等）	12 万元	1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依据法律援助职责，落实政府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助群众满意率	99%	80%	15	12.12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方面可以有更大的提升。	
总分						100	92.3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政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按照法治政府创建的指导文件，逐项明确项目建设责任人，逐项推进法治政府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法制专题学习次数	4次	2次	15	7.5	因经费限制及疫情影响，减少专题学习次数。
		时效指标	全国法制示范区建设完成时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制环境建设程度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投入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法制化程度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2%	80%	10	8.7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总分						100	91.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处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证处正常办公及运转			保障了公证处日常办公需要，及时上缴了省市级公证会费。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公证业务业务量	510 件	420 件	15	12.35	公正业务范围缩小，业务量收到影响
		时效指标	公证业务办理及时率	100%	90%	15	13.5	部分案件存在客观原因
		质量指标	公证事项中止撤证率	0%	0%	10	10	
		成本指标	公证业务总成本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当事者(自然人和法人)的正当权力和利益不受侵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区公证案件办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峄城区提高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证人员满意度	98%	80%	15	12.24	公正业务服务质量可以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3.0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处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9.5	9.5	9.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证处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按月发放临时人员工资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公证处临时人员数量	7人	5人	15	10.71	受经费制约，压减临时人员数量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优	中	15	9	服务质量可以进一步提升
		成本指标	公证处临时人员工资经费	9.5万元	9.5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15	13.5	
		可持续影响	是否维护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8%	75%	10	7.65	工资待遇较低，满意度较低
总分						100	85.8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	46.5	46.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5	46.5	46.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处理人民调解案件，保障案件调解补贴足额按月发放。			及时调度了人民调解案件，统计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及受调解群众满意度情况，做到了案件补贴及时发放，提升了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成功案件数	1850 件	1500 件	15	12.16	以实际完成调解案件数为准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90%	15	13.5	部分案件存在客观原因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0%	15	13.78	部分案件存在客观难度。
		成本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6.5 万元	46.5 万元	10	10	财政未及时拨付剩余资金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98%	80%	15	12.24	有部分案件存在客观因素。
总分						100	91.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峰城区普法宣传工作			完成 2021 年度头条号普法宣传工作，推进法律进校园进社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	14 次/年	6 次/年	15	6.43	受疫情影响，减少进社区活动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普及率	99%	85%	15	12.88	因资金紧张，普法活动次数及及时性受到影响。
		成本指标	征订普法书籍、宣传图片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90%	15	14.39	法制宣传还形式还需要创新。
总分						100	8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工作			顺利完成 2021 年度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无托管漏管人员。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服刑人员	240 人	178 人	7.5	5.56	以当年实际接收人数为准。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	320 人	290 人	7.5	6.8	以接收安置帮教实际人数为准。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及管理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0%	0%	7.5	7.5	
		成本指标	总费用（培训费、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维修费、印刷宣传费等）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社区居民的安全感	较高	一般	10	8	需要加强扫黑除恶力度，增强居民安全感
		可持续影响	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居民的安全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相关政策、法制宣讲的覆盖程度满意度	98%	80%	10	8.16	社区矫正工作方式需要更创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服刑人员满意度	98%	80%	10	8.16	社区矫正工作方式需要进一步创新。
总分						100	91.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7600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9	43.39	43.39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39	43.39	43.39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普法、矫正、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建设等项目建设及装备采购			加强了基层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了司法局普法、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基层司法所建设个 数	2个	1个	10	5	资金限制，压缩建 设项目。
		数量指标	政法装备配置套数	7台套	4台套	5	2.86	资金紧张，设备购 置压减
		时效指标	基层司法建设及时性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信息建设质量达标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办案项目经费	12.39万 元	12.39万 元	5	5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法律援助	25万元	25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社会 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司法行政队伍形象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80%	15	12.63
总分						100	90.49	

# 2021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同时也是中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法律援助工作十分重视，《法律援助条例》的颁布实施和“为实现公平和正义法律援助在中国”大型公益活动的开展，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了新的拓展和突破。

当前，仍然还有一批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这也就是所谓的弱势群体。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向这些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用法律的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项目总体目标在于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区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或组织承办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区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年度目标在于提升峰城区 2021 年度法律援助水平，优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顺利完成本年度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2021 年全区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20 件。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1年度批复预算1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的发放和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学习等业务支出以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发生的差旅费及办公费等。法律援助工作主要包括：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和法律、法规，负责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受理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申请；为公检法指定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辩护等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指派、值班律师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及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等工作；负责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2021年度法律援助项目预算12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 **（二）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20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0分，效益分值30分。

###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 **（四）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法律援助项目在 2021 年度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为峰城区政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推动了社会法治建设。区级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每年拿出不低于 60% 部分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有助于调动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工作管理，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法律援助是公民的权利，实施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尽管目前法律援助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足，比如：因受经费制约，案件补贴的发放标准太低，法律援助工作宣传较少，法律援助的知晓度有待提高。通过绩效评价，该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的作用。法律援助项目总体得分 92.3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6 分，得分率 86.7%。法律援助工作提速增效。继续巩固、完善、发展以办案服务为中心的新型工作格局，



进一步调动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人员拓展业务、为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严格落实《峰城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保障标准，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办案工作需要。2021年度我中心共接待来访来访群众860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14件。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30分，评价得26.39分，得分率87.9%。项目实施后，在全区所有村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明确联络员，在两家律师事务所和两家法律服务所设立受理点，从而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法律援助网络。强化检法联通，与区检察院、法院积极对接工作，确保法律援助指派工作及时到位，围绕刑事“全覆盖”、支持起诉等工作要求。在法院、检察院、工会、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等单位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使困难群众获得援助更加便捷。总体来说，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能力，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效率。但因疫情防控，未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时效未达预期，项目效益发挥受限。参与为受援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人数还较少；法律援助案件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有效性欠缺，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督检查工作还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需要合理预计年度法律援助案件量。

####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动员更多专业律师为受援群众提供服务。二是注重项目管理有效性，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建设实施示范单位，推进项目智能化转型。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合理设置年度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